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47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6月5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目标是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支持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子公司未来两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05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88%，资产负债率为 22.9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41 楼 C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TRJR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增值电信业务；实业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鉴于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一季度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092,057.14元，资产总额391,783.79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主要用于推进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建设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是根据未来两年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特别有利于加快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推进，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全资子公司的未来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400.55万元。

2017年7月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8,400.55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基金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天夏科技提供担保46,800万元。

2016年9月23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7,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016 年 11 月 1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公司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为上述担保进行了续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担保额度由 5,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8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9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公司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8 月 18 日，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提供总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公司就上述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公司签

署了《保证合同》向天夏科技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夏科技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天夏科技累计为重庆天夏聚盈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天夏智慧、杭州天夏科技、中航纽赫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重庆天夏聚盈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4、上述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合计为 85,200.5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7 年度总资产(711,420.74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6,938.13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15.3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